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一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押後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長另有規定外，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及擔保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公告日期，貸款部分本金及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已經償還。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提供貸款及延長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及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一貸款融資(定義見該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押後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長另有規定外，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及擔保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公告日期，貸款部分本金及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已經償還。

經延長之貸款協議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原訂金額

5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還款

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一筆過償還全數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人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貸款人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已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除外)，以保證借款人將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債項。

股份按揭

借款人已作出股份按揭，將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擔保

擔保人已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向貸款人作出擔保。

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按年利率24厘計息。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提供貸款及延長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並全數以股份按揭及擔保作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及延長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延長及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提供貸款及延長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及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將還款日期押後至新還款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向貸款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擔保人」	指	身為借款人唯一股東及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按揭股份」	指	(i) 借款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最近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市值逾80,000,000港元；(ii) 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股息、股份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就有關按揭股份取得之任何股份；及(iii) 借款人不時合法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所有其他股份
「新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還款日期」	指	受貸款人常見凌駕性要求還款權利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所規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兩(2)個月當日，可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借款人所作股份按揭，將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